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中金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 2、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
- 3、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4、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公司还聘请了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 H 股相关信息披露和境外相关监管报批等工作。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阅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外，中金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